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校園教學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2022.10.05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學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學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學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學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MDM）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教學載具借用原則
 1. 優先提供學生學習使用，以滿足學生1人1臺學習載具。
 2. 提供進行教師數位教學使用。
 3. 因應居家線上教學需求，本校可優先調度教學載具，提供學生在家學習使用。
- 五、班級使用與保管
 1. 每學期將行動充電車及載具分配至各班級，由班級導師填寫使用申請書，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負責保管，學期末由教務組收回，並協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進行維護。
 2. 教學載具為教師進行教學使用，不得借給個人使用，如遇特殊狀況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由教務組授權同意。
 3.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不得自行拆解教學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4. 倘教學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教務組，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教學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教務組，並由學校相關處室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5. 在使用期間禁止修改刪除相關設定及重設載具，導致教育部載具管理系統（MDM）納管有誤。
- 六、學生使用規範
 1. 教學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2. 使用教學載具應注意網路使用禮儀，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3. 使用教學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須依下列方式處理：
 01. 當事人應將載具修復原狀，若委託學校代為修理，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
 02. 如經當事人及校方雙方確認無法修繕，經學校同意以該財產購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淨額賠償。
 03. 財物毀損或遺失，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應由該班負責賠償。
 04. 賠償金七日內（不含假日）繳交教務組，收到上項賠償金額應發給收據。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校園教學用行動載具及設備借用申請表

2022.10.05(三)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校園教學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辦法，並同意遵守。				
借用申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用設備數量	平板：___臺，編號： 充電車：___臺，編號： 觸控筆：___支，編號： 其他：			
設備狀況	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故障___臺，編號： 充電車：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故障___臺，編號： 觸控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故障___支，編號： 其他：			
申請人	設備管理人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是否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歸還數量	平板：___臺；充電車：___臺；觸控筆：___支 其他：			
設備狀況	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故障___臺，編號： 充電車：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故障___臺，編號： 觸控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故障___支，編號： 其他：			
申請人	設備管理人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設備管理人以各班導師為原則。

※若遇行政人員公休假等，依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職務代理人排序表（111年03月10日新訂）所列之職務代理人呈核。